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4月14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徽商銀行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徽商銀行股份3.36港元至3.92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29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4月14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徽商銀行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徽商銀行股份3.36港元至3.92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29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徽商銀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徽商銀行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1,725,000股徽商銀行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11,049,819,283股徽商銀行股份計算，相當於徽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156%。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29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徽商銀行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90,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徽商銀行資料

徽商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98）。徽商銀行主要從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徽商銀行2014年報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748,053	10,172,509
除稅前溢利	7,410,514	6,398,744
徽商銀行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5,676,358	4,925,813

一般資料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4月14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725,000股徽商銀行股份，代價約為6,297,0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8）
「徽商銀行股份」	指	徽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4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